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佳玲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71 分機：6271

傳真：(02)8590-6000

電子郵件：lcegg226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2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長照給付對象聘僱外籍家庭看護轉換期間，當月「照顧及專業服務」給付額度計算方式，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（下稱給付辦法）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長照給付對象（下稱個案）於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（下稱外看）狀態異動時，當月服務額度計算及照管系統操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名詞定義：

1、額度項目：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額度（每月）。

2、原月額度：前項額度之100%。

3、聘外看期間額度：原月額度之30%。

（二）適用情境：個案因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狀態異動（如新聘、廢聘、失聯、轉換雇主、期滿離境、請假返回來源國等）導致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需在當月變動之情況。

B040901_長期照顧服務/11/18



1140335756

無附件



(三)外看轉換期間額度計算與範例：

- 1、計算原則：當月總額度依聘僱外看天數按比例計算，
當月總額度=(原月額度/當月天數*未聘外看天數)+
(聘外看期間額度/當月天數*聘外看期間天數)。
- 2、註記：計算結果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。

(四)範例：

- 1、個案為長照需要等級第3級，每月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15,460元，個案穩定使用居家服務跟日間照顧，惟個案自114年9月20日聘請外籍家庭看護工(以下稱外看)。
- 2、當月總額度為(15,460元/30天*19天)+(4,638元/30天*11天)=11,492元。

(五)轉換當月額度例外保障機制：

- 1、例外處理：若個案在轉換前已使用的服務金額已超過依上述公式計算之「當月總額度」，則該當月額度可不受30%限制，以「已使用的服務金額」作為當月總額度；惟至多不得超過原月額度之100%。
- 2、例外處理僅適用於額度轉換之當月，自次月起，個案「照顧及專業服務」給付額度應以原月額度之30%為限。

(六)照管系統操作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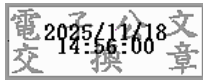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額度調整：轉換當月，以「原月額度100%」之照顧計畫作為額度設定主檔。請照專或A個管員以照管系統額度設定之「人工調帳」功能，將該筆計畫額度調整至當月總額度之正確金額。

2、系統增修：為提升額度計算便利性，本部擬增修照管系統「外看轉換期間額度計算機功能」，屆時功能上線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請各縣市政府依前述原則，檢視並指導所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確實執行，以維護個案權益及給付準確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